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扩展特定重大疾病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15832622021041943072

备案号：（诚泰财险）（备-疾病保险）2021（附）04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续保不受此限）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特定重大疾病**（见释义），**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和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等待期不得超过 18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在等待期内罹患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和主险合同项下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和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续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无等待期。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一致。本附加险合同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与主险合同的重重大疾病保险金不累计赔偿，仅给付一次且不论理赔顺序先后，给付其中一项后，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和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期间及不保证续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投保人要求续保的，需要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释义

【特定重大疾病】：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共有 2 种，其定义由保险人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1. 严重 I 型糖尿病

I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I 型糖尿病必须诊断明确，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2.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